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四

吏部

滿洲遴選欽天監屬官　太常寺寺丞贊禮郎等官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　寶泉寶源二局大使　司庫員缺　盛京三部司庫　刑部提牢司獄　內務府官　太僕寺主簿　王府官員缺　五旗司弓員缺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筆帖式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　盛京將軍衙門　吉林將軍衙門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員　八旗游牧員外郎

欽天監屬官○康熙二十年題准○滿洲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均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議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員缺
由理藩院於內閣中書各衙門筆帖式內考選
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授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者以該衙門應升之
官升用由六部出身者以六部應升之官升用
○十二年
諭嗣後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
各員內遴選一併引見不必論俸○乾隆四十七年
奏准欽天監蒙古五官正二缺作為該監升用
之缺毋庸考選其滿缺主簿定為滿洲一員其

靈臺郎三員。定為滿洲二缺。蒙古一缺。挈壺正二員。定為滿洲一缺。蒙古一缺。博士六員。定為滿洲四缺。蒙古二缺。均由該監揀選正陪。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補授。

五十三年

諭。欽天監衙門應行引見人員。向隨吏部帶領。此後亦著該堂官自行帶領。並一體先期向吏部查覈。如此既可以杜絶弊端。而該衙門等堂官隨時接見。亦可以觀其材器。量加鑒別。以備任使。

六十年議准。欽天監應升人員。遇有京察一等記名者。准其與

俸深應升人員。相間輪用未經記名者仍照例升轉。其由題升各缺。應照該監奏准之案辦理

○嘉慶二年議准。蒙古博士二缺。一歸蒙古筆帖式揀選保題。一歸蒙古天文生較俸升用。亦擬定正陪。咨部查覈。後由該監自行引見補授。

○道光元年奏准。滿洲算學生中式文舉人照乾隆十年奏定之案。舉人算學生以博士補用。嗣後遇有博士缺出。由欽天監酌量與應升人員。揀選升用。

○三年議定。算學生中式繙譯舉人。照筆帖式中式之例。食七品俸。在任候升

不得違以博士補用。○六年奏。監正。監副各缺。

西洋現無在京當差之人。請

敕下吏部查明舊例議奏遵

旨議定嗣後仍設滿漢監正各一員。滿漢監副各二員。

遇有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

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

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請

旨補授。其滿漢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

出。各將應升人員。照舊例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准京察一等人員。自揀選監副以下。

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咨部查覈。○八年奏准。滿漢蒙古漢軍食俸天文生。如遇本科應升到班。先儘考列二等者。較俸次先後。與本科保題人員。相間輪用。俟二等用完。再將考列三等人員。較俸升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候補筆帖式借補天文生。歷升靈臺郎。其並未入考。尋不諳天文數理者。暫停升轉。俟學習三年。與算學生一體考試。擬定名次。咨部註冊後。照常升用。○光緒十年議定。滿洲監正缺出。由欽天監將滿洲左右監副。咨送吏部帶領

引

見。毋庸分別正陪。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較俸擬正。揀選擬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有京察一等者。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輪用京察一等人員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揀選擬陪其滿洲五官正以下。漢軍秋官正以下。俱由欽天監將應升人員升補。俱先用京察一等一次。次用保題一次。再用俸深一次。相間輪用。輪用京察俸深到班。應以本項擬正揀選擬陪輪用保題。即行擬補。毋庸擬陪

太常寺寺丞○乾隆十四年奏准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帖式內揀選熟悉典禮之員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放○道光二年議定太常寺寺丞員缺由該堂官於本衙門博士典簿讀祝官贊禮郎司庫筆帖式內先儘京察一等人員題升如一等無人方准於二等人員內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見補授

贊禮郎等官○乾隆二年議准太常寺並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員缺。由八旗驍騎校。

護軍校護軍各部院筆帖式庫使。及舉人。副榜

貢生。令該寺堂官遴選聲音洪亮唱贊好者引

見補授。由護軍校。驍騎校。補授者。仍授爲六品。由筆

帖式等補授者。均授爲七品。均准用六品頂戴

○二十年

諭。嗣後揀選贊禮郎。着將東三省之新滿洲烏喇齊。一

併揀選。○二十一年奏准。嗣後贊禮郎員缺。無論文

武官員。兵丁執事人。生員官學生。均准其揀選。

引

見補授如係文武官員仍令於原任行走○三十七

年奏准

陵寢讀祝官贊禮郎毋論何項出身均作爲七品食俸

仍給予六品頂戴○四十五年奏准太常寺添

設學習讀祝官贊禮郎四人由該寺於應挑人

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給予九品頂戴食原錢糧遇贊禮郎等官缺出仍准一體與挑

其有諳習典禮敬謹將事者三年期滿該寺堂

官甄別引

見如果聲音洪亮准其留寺俟其缺出先儘補授若

唱贊平常不堪進試即行黜退不准在寺行走遺缺另揀○四十六年議准太常寺添設委署讀祝官贊禮郎八員與該寺現在之學習四員事同一例一切補缺食餉等事照學習人員之例畫一辦理○五十九年奏准鴻臚寺添設學習鳴贊四員一切升補之處照太常寺之例辦理○嘉慶五年奏准太常寺讀祝官贊禮郎缺出不敷補用准其將學習未滿三年人員揀選

一體引

見署理先給予六品頂戴仍扣滿三年咨部實授方

准食俸遺缺。另揀至學習行走三年。未經得缺。其甄別去留。仍照例辦理。未滿三年先行揀選署理係太常寺自行奏定不得援例辦理。〇十三年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准各該堂官秉公揀選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方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
開列再該衙門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民
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具明晰保送外任
其唱贊好禮儀熟者應酌留該寺以待保送京
堂之選○嘉慶十九年
諭鴻臚寺衙門前經續添學習鳴贊四缺今該堂官復
請添設四缺未免過多著准其再挑學習鳴贊二缺
一體當差○道光五年議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
添設宗室額缺由宗人府揀選閒散十人咨送

太常寺。與旗人一體挑選。仍食本身養贍錢糧。在太常寺學習當差。照例仍戴用四品頂戴。○十一年奏准太常寺贊禮郎讀祝官共三十六缺。學習贊禮郎讀祝官共十八缺。學習缺出。咨取滿洲蒙古人員挑補。今宗室已有學習贊禮郎二員。應由太常寺分別奏留。遇有缺出。同學習年滿人員。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請

旨補授。如將宗室人員補放。即作為宗室額缺。所遺學習員缺。仍由宗人府咨送宗室人員。由太常

寺揀選。○光緒六年議准。宗室贊禮郎二缺。即
於八旗額缺內。作為宗室專缺。復設宗室讀祝
官一缺。即於八旗讀祝官內。作為宗室專缺。並
於
東陵
西陵原設額缺內。准補宗室贊禮郎各二員。宗室讀祝
官各一員。再太常寺原設宗室學習贊禮郎二
員。酌增學習贊禮郎四員。兼設宗室學習讀祝
官三員。以備揀選各缺。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雍正三年題准。由部

選取應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
一同唱贊。遴選好者。引
見補授。○嘉慶二十四年奏准
盛京贊禮郎讀祝官。照
東陵
西陵讀祝官贊禮郎改補防禦之例。食俸已過十年。如
有情願改補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冊載相符。轉咨兵部覈辦。○道光二十
三年議定。
盛京禮部讀祝官贊禮郎員缺。由部挑取本處應

用人員咨送太常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唱

讚揀選好者帶領引

見補授此內如係本處人員仍論俸升用主事至補

授讀讚等官後食俸已過十年如有情願改補

防禦武職者送部引

見吏部查與册載相符轉咨兵部教鏇

寶泉寶源二局大使○雍正七年奏准户部寶

泉局大使由户部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

補授工部寶源局大使由工部會同户部於工

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均咨吏部註册五年期

滿保題咨部升用○乾隆二十九年奏定戶部寶泉工部寶源兩局大使由戶工二部於現任筆帖式內揀補咨部註册其五年期滿照三庫大使之例改為三年期滿一體停其保題○同治十一年奏定戶工兩局大使以卯錢為準三次卯錢不如式者移咨吏部停升俟一年卯錢如式咨明吏部開復儻至四次卯錢仍不如式即撤回原衙門仍停升一年如三年任滿卯錢均能如式由該堂官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請

旨予以升途或尚須留任恭候引
見後即令先換頂戴
司庫員缺○乾隆五年奏准理藩院太常寺司
庫員缺令各部院衙門各遴選俸深筆帖式一
人出具考語保送過部由吏部再行遴選每一
缺以二三人引
見簡用○五十年
諭太常寺司庫缺出吏部揀選時著於太常寺一等筆
帖式內揀選一員各部院一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
帶領引見○嘉慶十九年議定理藩院司庫員缺令

各部院衙門各揀選俸深筆帖式一員太常寺
司庫員缺行取太常寺一等筆帖式各部院一
等筆帖式各出具考語保送吏部由部將九卿
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奉
旨後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朝房公同揀選其理藩院司庫於俸深
筆帖式內揀選二三員太常寺司庫於該寺一
等筆帖式內揀選一員部院一等筆帖式內揀
選一員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補授。

盛京三部司庫○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户部刑部工部司庫員缺。由在京部院衙門

各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過部。論俸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三年任滿。堂官覈明該員經手錢糧出具考

語。咨部以在京司庫並司庫對品小京官調補。

如三年任内。遇有應升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

銜較俸升轉。所遺司庫員缺。別行遴選。○三十

五年奏准。

盛京户部司庫缺出。由部行文各衙門。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各保送一員到部。吏部堂官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補授。○嘉慶五年奏准。

盛京户部司庫缺出。由部行文各衙門。於京察一等筆帖式內。各保送一員。

欽派九卿揀選正陪。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定。

盛京刑工二部司庫缺出。由在京各衙門。照例將

二等筆帖式保送吏部由部開列九卿職名奏

請

欽派奉

旨後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朝房公同揀選擬定正陪交部帶領引

見補授

刑部提牢司獄○雍正十一年議准刑部提牢

官由該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主事內選委管

理一年果能稽查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後該

堂官出具考語咨送吏部額外者題請實授試

俸者准作實俸○乾隆六年議准刑部司獄四人由該堂官於該部筆帖式內遴選補授其筆帖式員缺不必開選移咨吏部註冊三年期滿仍令回筆帖式原任保送過部候升○二十四年奏准刑部提牢員缺將捐納分部學習之主事與進士分部及捐納試俸人員一體選委捐納分部之員未及期滿題補如本班遇有應選之缺仍准按班銓選○四十六年議准刑部提牢員缺照揀選司獄之例該堂官於司員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簡用管理一年後果能勤敏無過仍由該堂官具

奏咨到吏部。額外人員。准即補實缺試俸人員。
准一體實授。○道光十七年議定。刑部滿洲提
牢缺出。候補額外。主事無人。及候補額外實不
勝任。准於無試俸之實缺主事內揀選。一年期
滿果能勤敏無過。以該部員外郎留題之缺儘
先奏補。不得留補咨選之缺。○光緒十年議定。
刑部提牢官一員。由該堂官於額外及捐納分
部主事。並試俸之實缺主事內。一體揀選二員。
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簡用。管理一年期滿。果能稽查防範。勤敏無過。俟

期滿後由該堂官具奏移咨吏部額外及捐納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授補用班次詳各衙門留缺條內試俸者准作實俸其捐納分部之員未經期滿題補之先如捐納本班輪選到班仍准按班銓選至前項無人及前項人員實不勝任始准於無試俸之實缺主事內揀選管理一年期滿果能勤敏無過以該部員外郎應題之缺儘先奏請升補不得奏補選缺〇十二年奏准刑部滿洲司獄三年期滿如果當差勤奮經提牢保舉該堂官知照到部以主事都事經歷著正等官籤分刑

部都察院光祿寺等衙門學習行走。三年期滿由該堂官酌量奏留歸於資深班內補用。至外升班次均按其充補司獄時品級以應升各官升用。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升用八品筆帖式以通判升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籤掣各項升用。准其隨時呈請分發籤掣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其當差平實未經提牢保舉之員仍照舊例辦理

內務府官。乾隆元年議准內務府遇有員缺由本衙門將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見補授。其堂郎中一人總理六庫郎中二人補授後咨送吏部於應升之處一例列名升用。三十

七年定內務府官員缺出俱由內務府將應升
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不准與外旗滿缺論俸升轉○道光四年議
定內務府官員缺出俱由內務府將應用人員
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不准與外旗滿洲員缺論俸升轉亦毋庸咨
送吏部於應升人員內列名升用
太僕寺主簿○雍正二年奏准太僕寺主簿由
該衙門筆帖式內遴選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

王府官員缺○順治初年定。王府官員缺。由該王府咨送補授註冊。○嘉慶十九年定。王府官員缺出。由王府自行補放。移咨吏部。並轉行戶部該旗。

五旗司弓員缺○順治初年定。五旗司弓員缺。由該旗咨送補授註冊。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乾隆十四年奏准。盛京刑部蒙古主事。於各部院蒙古小京官筆帖式內。遴選能辦事者引見。授為主事銜。三年無過。保題到部。准其實授。三年

期滿准其調補在京各部院主事。○道光二十

三年議定。

盛京刑部蒙古主事員缺。吏部行文內閣六部理

藩院都察院太僕寺國子監。欽天監於蒙古小

京官筆帖式內。揀選能辦事者。咨送吏部。由部

將九卿。並理藩院堂官職名開列。奏派揀選。擬

定正陪。交與吏部。帶領引

見。授為主事職銜。三年無過。該處堂官保送吏部。帶

領引

見。作為主事。仍回本任。再滿三年。以京城各部院主

事調補如由中式蒙古文字舉人
命往奉天期滿調京專以理藩院主事補用
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乾隆二年議准
盛京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照
盛京五部主事例升轉吉林將軍衙門掌案主事
一員理刑司主事一員俱由在京六部堂官各
遴選筆帖式一人保送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均不准調補京職其黑龍江將軍衙門掌案
主事一員由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擬定正
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三年議准。黑龍江將軍衙門。增設理刑司主事一員。銀庫主事一員。其原缺亦照吉林主事之例於六部筆帖式內遴選保送引

見候

旨補用。十六年奏准。盛京將軍衙門主事止有一員。應歸於本處小京官內較俸升用。五十三年奏准。黑龍江將軍衙門掌案主事一員。理刑司主事一員。吉林將軍衙門主事一員。應歸於本處人員內較俸升用。嘉慶五年議准。黑龍江理刑司主事一缺

嗣後由刑部理藩院堂官於筆帖式內不分滿

洲蒙古揀選熟悉刑名者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扣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理事同知通

判一體較俸升轉不准調京○十一年議准

盛京將軍衙門設立滿洲堂主事一缺作為將軍

衙門題缺○又定

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由該將軍於所管

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部帶領引

見補授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吉林將軍

衙門主事一缺由各該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

擬定正陪送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理刑司主事一缺由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不分滿洲蒙古詳加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人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滿五年與在京主事等官及理事同知通判一體較俸升轉不准其調補京缺如有漢軍人員補授者五年期滿報部註册歸於在京漢主事班內以在京漢員外郎升用○同治五年

諭富明阿奏隨營倉官出力懇請獎勵並請將黑龍江文員升途變通辦理等語黑龍江年滿倉官候補京

缺主事倭和布。著照所請。先換主事頂戴。並賞戴藍翎。至所請遇有黑龍江理刑銀庫主事。無論所出何缺。暫停選放京員。即將倭和布無論本班儘先前補。嗣後遇理刑銀庫主事缺出黑龍江省。如有滿漢文理精通。候補京缺之員。亦照此辦理之處。均著照所議行。○十一年奏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銀庫主事一員。准照堂主事之例。由本省倉站助教筆帖式内揀選。擬定正陪。送部引見候

旨簡放。俟試俸五年期滿。與在京主事等官。一體較

俸升轉。○又定。吉林堂主事缺出。例應以助教
總站官倉官升補。期滿後。以京城主事等官升
用之員。與現任倉站。助教。及有品級筆帖式一
體揀選。其無品級筆帖式。不准列入。○十二年
議准。吉林管檔主事。銀庫主事。黑龍江管檔主
事。各積各缺。比照在京各部院主事補缺章程。
先用勞績一人。再由將軍將本處應升人員揀
選升補一人。相間輪用。其黑龍江理刑主事。銀
庫主事。亦應各積各缺。先用勞績一人。再由該
將軍將滿漢文理精通年滿候補京缺之員。補

用一人。如勞績及候補京缺之員無人。仍咨部由京補放。至黑龍江理刑主事。仍照定例。專用滿洲。蒙古人員。其餘各缺。均不分滿洲。蒙古漢軍人員。一體准其補用。○光緒元年議准盛京將軍衙門所管滿洲筆帖式內。如有保舉以管檔主事補用者。遇有管檔主事缺出。比照在京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之例。將此項人員與該處應升人員。一體酌量揀選。如非該將軍所管檔例不應升補管檔主事人員。雖有保舉以主事補用者。仍不准升補此缺。○十年議定盛京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作為題缺。由將軍

於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補授如所管滿洲筆帖式內有保舉以管檔主事

升用補用准其與現任應升人員一體酌量揀

選擬定正陪升補其黑龍江將軍衙門管檔主

事一缺吉林將軍衙門管檔主事一缺銀庫主

事一缺均各積各缺不分滿洲蒙古漢軍先由

將軍將勞績保舉以本省主事升用補用業經

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奏請升補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尚未赴部引見之員遇有缺出不准升補次將本處應升京缺主事之年滿助教總站官倉官並現任倉站助教及有品級筆帖式一體酌量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無品級筆帖式不准列入揀選黑龍江銀庫主事一缺勞績保舉與滿漢文理精通年滿候補京缺之員相間輪用如前項無人由在京六部堂官各揀選京察一等筆帖式一員保送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連次患病告假即照例參

辦其理刑司主事一缺。作為幫印勞績保舉與

滿漢文理精通之員。相間輪用。如前項無人。由

刑部理藩院於筆帖式內。不分滿洲蒙古。揀選

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人。各保一員。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各缺均照舊例升轉

盛京將軍衙門筆帖式 ○光緒十年議准。

盛京蒙古人員報捐筆帖式者。仍歸

盛京將軍衙門補用。遇有缺出。先用考取一人。次

用捐納一人。相間輪用。○又覆准。
盛京蒙古閒散文舉人。繙譯舉人。實歷會試一科。
未經中式。願就筆帖式者。准其註冊候選。不准
呈請分發學習。由該舉人隨時取具本佐領圖
結。呈明
盛京兵部。知照吏部註冊歸
盛京蒙古考取候選班內。俟
盛京將軍衙門蒙古筆帖式缺出。將該舉人作考
取班選用。以呈請就筆帖式註冊到部之日。與
考班取中奉

旨之日。比較先後選用。舉人與舉人同時到班按科
分名次銓選。如正班無人。即以舉人抵選。
熱河都統衙門辦事司員〇嘉慶十五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各部院衙門議奏。新設熱河都統章
程內。熱河非新疆可比。應用漢字案件較多。所有隨
同辦事司員。除理藩院照議揀派外。其應派六部司
員。著專由刑部揀選熟悉刑名滿司官二員。帶領引
見。候朕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如果該員等辦理
妥協。著該都統保奏引見。候旨升用。儻不能稱職。即
隨時參奏。欽此。遵

旨議定熱河都統衙門設立隨同辦事司員一人缺出

由吏部行文理藩院於滿洲蒙古現任司員郎中

員外郎 主事 內揀選二員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果辦事妥

協准該都統出考保奏送部引

見候

旨升用儻不能稱職即隨時叅奏撤回另請揀員更

換奏辦事漢司 員缺漢例

吉林將軍衙門理刑司員○同治三年

諭前因升任內閣侍讀學士于凌辰奏吉林獄訟繁多
請專設理刑大員料理刑名。當經諭令阜保查議具
奏。茲據阜保奏稱吉林地處邊陲。若添設監司大員。
則建立衙署及廉俸等項所費不貲。請查照熱河設
立刑司之例。酌加變通等語。着照所請。即由刑部揀
派滿郎中一員。專司掌印。欽此。遵
旨議定。吉林將軍衙門添設理刑司掌印滿郎中一員。
缺出由吏部行文刑部。於滿洲蒙古現任郎中
內揀選二員（不得以員外郎揀選）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派一員前往專司掌印三年期滿照例更換如
果辦事妥協由該將軍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旨給予加一級外從優再給予加一級儻不能稱職
隨時奏請更換（其漢司員派往之處詳漢官員揀選例內）○光緒八
年議准吉林添設首道一缺旗民案件府廳審
定後由道覆覈審轉刑司部員無所事事裁撤
回部當差○九年議准吉林已設道員詞訟由
地方官審轉其甯古塔三姓琿春三城副都統
所理詞訟仍應由刑司覆覈惟應覈案件現止

三城。復設滿掌印。漢主稿。各一員。足資經理。裁

減幫稿主事一員。一切仍照舊章辦理。

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司員。○光緒十年。覆准

新設黑龍江將軍衙門。理刑員外郎一缺。專司

掌印。由將軍於本處管檔理刑。銀庫主事內。不

分滿洲蒙古。揀選辦事諳練熟悉刑名之員。擬

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如本處主事不得其人。咨行吏部

轉咨刑部理藩院。於滿洲蒙古主事內。詳加揀

選。出具考語。各保一員。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均俟五年期滿。咨部註冊。與在京員外郎一體較俸升轉。不准其調補京缺。原設理刑主事一缺。作為幫印。揀選升補詳載盛京將軍等衙門主事例內新設六品頂戴委署主事二缺。專司主稿。由將軍等衙門筆帖式內。詳加揀選。出具考語。擬定正陪。咨

部引

見補授。毋庸定以年限。與倉屯站官筆帖式。一體揀選。升補本處主事。仍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

八旗游牧員外郎○雍正十一年議定八旗游牧員外郎共十六人每旗二人由京補授八人由該總管補授八人遇有員缺其係由京補授之缺交與理藩院於部院本旗蒙古主事小京官中書筆帖式內遴選滿洲蒙古文理好能辦事者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由主事補授者即授為員外郎各論俸升轉由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主事其係本處總管補授之缺令該總管於本處散秩官

筆帖式及驍騎校護軍校內遴選人去得者咨
送理藩院引
見補授如保送之人平常將京城本旗通曉滿洲蒙
古字語之護軍校驍騎校護軍內遴選辦事去
得者亦由理藩院引
見補授均於本處以佐領升轉不准調京○乾隆二
年議准由京補授之游牧員外郎八人其由小
京官中書筆帖式授為主事者三年無過該總
管保題實授員外郎在員外郎任五年期滿令
該總管出具考語咨吏部註册其由六部出身

之人仍俟六部蒙古員外郎員缺無論保題升選補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調補由理藩院等衙門出身之人亦俟理藩院等衙門蒙古員外郎員缺無論保題升選補用二人後將年滿游牧員外郎論俸咨取一人調補如五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嘉慶十九年議定游牧司員向有八旗公缺一員缺出由理藩院於八旗蒙古應考人員內考取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帶領

引

見補授○道光二年奏定太僕寺等衙門出身人員補放游牧司員者年滿調京時應以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調補不得補用六部凡六部以外各衙門人員補放者年滿時均以理藩院太僕寺員外郎之缺調補不得調六部之缺○十七年奏定游牧員外郎歷任未滿五年有因迴避回京者以應調之衙門先行掣分行走接算前俸扣足五年咨部註冊列入調京人員內以該衙門蒙古員外郎缺出無論保題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光緒二年奏定年滿游牧司員無論由何衙門出身專以理藩院太僕寺蒙古員外郎

調補年滿後如保題升選已過二缺遇應咨之缺即行論俸調補不積各項班次○又定考試游牧司員時蒙古候補學習主事一併准其與考如蒙引

見補授比照小京官中書筆帖式補放之例授為主事照游牧主事之例辦理至考試時應由理藩院堂官嚴密關防精覈去取以期拔擢真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五

吏部

滿洲遴選

驛站監督　調補驛站官　甯古塔黑龍江驛站官　邊地同知通判　威遠堡六關守口官　威遠堡等十五邊口等站式　盛京銀庫官員守衙墻　廟等官　盛京戶部屬官　盛京工部屬官　奉天等處倉官　斷種各處辦事司員　鳳凰城迎送官　滿官掌印

驛站監督○雍正十二年議准○盛京五路驛站正副監督各一員○由盛京五部堂官○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公同遴選人明白能管理者各一人○出具考語○題請實授○

管理三年。令

盛京戶部兵部會同稽察驛站副都統察該員果
能整飭驛務錢糧不致浮冒。保題到日。由兵部
移送吏部。照例議敘。如有浮冒錢糧廢弛驛務
等事。題參治罪。○乾隆四年奏准。驛站正副監
督二人。照關口官之例。三年內如遇論俸應升
時。以升銜留任。仍以升銜較俸升轉。○十二年
議准。由京補授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例係應行調京之員。未便復
與

盛京五部人員。一同揀選關口章京等差。嗣後已
經報滿出咨人員。不准復行揀選。遇有關口章
京缺出。令該將軍五部堂官等。於未報滿人員
內揀選咨部。引
見補放。至期滿時。將在部日期與在關日期接算扣
足三年。方與
盛京五部司員。一體較年滿日期先後。調京補用。
如到部行走在一年以下者。俟關口章京二年
期滿時。仍回原任。扣足三年。始准調補。至
盛京五路正副監督並

盛京戶部銀庫員外郎等缺。均係由五部司員內
揀補。其期滿調京之處。與關口章京事同一例。
均應畫一辦理。
調補驛站官○乾隆三年奏准。張家口。喜峯口。
獨石口。殺虎口。古北口。管站員外郎員缺。由理
藩院於該院員外郎內。遴選引
見。差往管理三年。期滿。照例更代。所遺更代員缺。不
行開選。即將換回之人頂補。○三十七年定。管
理驛站官。三年滿日。由該都統察其行走好者。
出具一等考語。送部引

見准其加一級平常者出具二等考語咨部照例更換○嘉慶十九年議定各口管站官員向由理藩院於員外郎內揀選引見派往管理亦有於主事筆帖式內揀選引見派往者不必開缺俟管理期滿後仍回本任○道光五年奏准管理賽爾烏蘇驛站事務理藩院司員三年期滿該總管列為一等照張家口等處一等管站司員之例將該員帶領引見俟奉旨後准其加一級

甯古塔黑龍江驛站官。乾隆四年議准甯古塔驛站官二員。由該將軍於本處倉官筆帖式內。每一次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由倉官。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七品。由未入流筆帖式補授者。授為八品。六年任滿。該將軍出具考語。咨部註册。七品官以京城主事等員缺升選八人後。升用一人。八品官以京城正從七品小京官員缺。升用六人後。升用一人。至黑龍江驛站官員缺。由該將軍於本處應升之官。遴

選正陪咨部引
見補授○三十六年奏准嗣後黑龍江驛站官定以
六年期滿其有由八品筆帖式補授者授為七
品由未入流筆帖式補授者授為八品年滿時
令其離任以驍騎校用○五十九年議准甯古
塔黑龍江驛站官均改為四年任滿年滿後仍
照例分別升用至八品筆帖式授為七品等官
年滿升選時如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改
補本處武職員缺者准照倉官之例咨行兵部
辦理○道光三年奏准吉林驛站官向無揀選

明文嗣後吉林驛站官照黑龍江例准以漢軍
升補四年任滿准升驍騎校不升文職○同治
十一年奏定吉林驛站官二員照倉監督之例
由協領內揀員管理二年更換以專責成原設
監督二員改爲總站官四年任滿遇有缺出由
將軍於倉官筆帖式內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帶
領引
見請
旨補授○光緒十年議定吉林總站官黑龍江驛站
官員缺各積各缺先將勞績保舉以本省站官升用

補用。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咨部補放。毋庸再行

送部引

見。如保舉後尚未赴部引見之員遇有缺出不准升補次由該將軍於本處

倉官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

考語。咨部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吉林總站官於補放後即將底缺開除另行揀補其餘一

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其記名人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吉林總站官四年任滿七品官以京城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缺出升選八缺後升用一人八品官照舊例升用如有情願改補本處武職者移咨兵部辦理其由漢軍人員補授者四年任滿以驍騎校升補不准升用文職至黑龍江驛站官授為六品無論滿洲漢軍人員四年期滿俱令離任以本處驍騎校用

邊地同知通判○雍正十一年奏准理事同知有管理民人辦理刑名之責必得通曉漢文律

例之人。方能勝任。應令各部理藩院將滿洲蒙古員外郎主事內。通曉漢文。人明白者遴選引見補授。乾隆四年議准各部院衙門遇有保送理事同知通判之時。將京察一等合例人員內保送。儻此等人員內。有服制未滿現患疾病及實有不能離任情節。並通曉部務。而不宜於外任者。均令該堂官將不便保送情由。逐一聲明過部。別行遴選合例人員保送。○五年議准各邊地理事同知員缺。除員外郎不行補用外。由部行文內閣。並部院衙門。於滿洲蒙古京察一等

之主事小京官筆帖式內遴選通漢文曉蒙古
語賢能之人保送過部會同理藩院並各部院
遴選考試漢文及蒙古字語務期循名責實分
別去取引
見補授其邊地理事通判員缺除主事不行升用外
止將小京官筆帖式一例考試註册補用○又
定邊地理事同知通判考試漢文擬定名次帶
領引
見候
旨記名至考試之卷毋庸進呈○又定理事同知通

判。無論內地邊地。俱於保送記名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由吏部帶領引見補授。嘉慶九年

諭。此次內務府京察人員。內造辦處六品庫掌伯齡堂筆帖式施蒙額二員。俱准其一等加一級。仍交部遇有同知通判缺出。入於各衙門記名人員之末帶領引見。十九年議定。各省奏請揀發理事同知通判時。毋庸奏請

欽派大臣揀選。即由吏部將應補並記名前列者。仍照奉旨記名次序。以及停次先後。共帶領二十員引

見請
旨發往至理事同知通判。本係由部推升員外郎之
人。發往後。該省不得請補苗疆久任之缺。致礙
推升之例。若請補後經部議駁。欽奉
特旨准補。即照現缺升轉停其在部推升。○二十二
年奏准。理事同知通判。如係推升出缺。以截缺
之日為始。如遇各項事故出缺。以文到之日為
始。俱不准見缺告病。如有呈請患病扣除者。再
遇缺出。扣除帶領引
見三次。以杜擇缺取巧之弊。○道光二十三年議定。

各衙門出差各倉監督人員。如遇保送理事同知通判時。由倉場衙門出具切實考語一體保送。○光緒十年議定。理事同知通判無論內地邊地。吏部行文內閣各衙門。令該堂官於京察一等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內。將通曉漢文兼通繙譯者保送。其請祝官贊禮郎鳴贊等官內有由護軍親軍前鋒拜唐阿挑補者。不准保送。各衙門保送到部。吏部將應行與挑人員傳齊。屆期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奏請

欽派。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朝房。公同揀選。毋許稽遲。如有遷

延後期者吏部查明參奏其揀選之員由吏部
傳令親繕履歷按照銜門次序帶領引
見記名者按照俸次先後註冊其京察一等記名之
滿洲蒙古中書小京官筆帖式俱附於上次記
名之後遇有缺出先將勞績人員按保奏奉
旨先後請
簡一次如奉旨日期相同按照俸次先後開列再有缺出將照例記
名人員請
簡一次相間輪用如應開列勞績時不足十員之數
將記名人員補足十員請

簡勞績無人專用記名人員各館議敘人員俟開列記名時列於十令之後至服滿裁缺迴避及病痊捐免生補原缺並緣事降革援例捐復各項應補人員並病痊引
見奉
旨仍以理事同知通判用者均列名於勞績及記名之先各項應補合例者同項比較日期先後全行開列如應補已足十員即毋庸開列勞績記名如應補已逾十員按次序開列十人餘者扣除遇輪用勞績及輪用記名時如

簡用應補均毋庸過班

威遠堡六關守口官〇雍正十一年議准威遠堡等六關口各設守口官一人

盛京兵部會同將軍於五部員外郎主事小京官內每一缺遴選二人擬定正陪咨部引見補授二年期滿仍令

盛京兵部會同將軍察明該員果能黽勉效力者保題到日由部按該員原銜議敘如尋常供職者咨回吏部以應得之官補用如有怠忽廢弛等事即行題參若二年內遇有應升以升銜留

任。即以升銜較俸。○乾隆八年議准。六關口守口官。以原銜管理關口事務。其本任原缺。毋庸別行開選。二年期滿。各回原任。其有黽勉效力保題議敘者。仍照舊例保題議敘。如係在京人員補授者。年滿之日。仍照舊例調補京官。其未經調補之先。業經任滿者。仍回原銜門辦事。遇有在京員缺。由部照例調補。○十二年議准。威遠堡等六關口章京。已經報滿出咨人員。不准復行揀選。遇有關口章京缺出。令該將軍五部堂官等。將到部三年以內未經報滿人員揀選。

送部引
見補放。將來期滿時。將在部行走日期。與在關日期。
接算三年。與
盛京五部司員。一體較年滿日期。先後調補。如在
一年以下者。俟關口章京二年期滿時。仍回原
任。扣足三年期滿調補。○五十三年奏准。威遠
堡等六關口章京。停其引
見。照副關防官之例。揀選一員。具題補放。○光緒十
年議定。邊門章京缺。由
盛京兵部會同將軍。於五部員外郎。主事。小京官

內。每部保送一員註冊。遇有缺出。即在所送之五員內。籤掣奏補。其所送之員。未經掣出遇有事故仍咨本衙門補送一員。用拔一周再行咨取若係本處人員掣補者。俱以原銜管理。本身原缺。毋庸開選。二年期滿。各回原任。至在京人員。應以未滿三年者保送。已滿三年出者。免其保送。其保送之員。未經掣補。已屆年滿。應行調京者。俾其掣補。仍令該衙門補送一員。

威遠堡等十五邊口筆帖式。○乾隆二十三年奏准。

盛京威遠堡等十五邊口筆帖式事簡。不能學習部務。其各邊口筆帖式歷俸八年者。遇有五部

將軍衙門筆帖式缺出。按年滿日期先後。挨次
調補。所遺邊口之缺。照例補用。儻
盛京五部將軍等衙門筆帖式缺出。無合例應行
調補之人。仍將應用人員擬補。○三十六年議
准。威遠堡等十五邊口筆帖式並無承辦之事
准其裁汰。離任候缺。遇有
盛京五部各衙門筆帖式缺出。按照各員補放日
期先後。挨次指補。
盛京銀庫官員○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戶部銀庫掌關防監督一員。由在京部院堂

官遴選郎中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恭候

欽點管理三年期滿更代○乾隆三年議准

盛京戶部銀庫增設員外郎一人於該部司分員外郎內遴選一人管理庫務三年期滿照例調京仍於司分員外郎內遴選調補所遺司分員外郎缺再行咨部銓補○十二年奏准

盛京戶部銀庫員外郎等缺均條五部司員內揀補其期滿調京與關口章京一體辦理拜成道堡等六關守口官條例○十三年奏准嗣後金銀庫員外郎一

年一次更換。如行走好。一應揀選保舉之處。准其列名。若係平常之員。駁回原處。另行揀選更換。○三十五年議准。盛京戶部銀庫副關防一員。改為公缺。於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內。揀選一人。奏明協辦。照在京寶源等局監督之例。二年差滿更換。

○嘉慶九年

諭。盛京銀庫郎中。管理東三省一應錢糧。及庫財帑項。有綜覈出納之責。現在奉省各部郎中。難得其人。仍照舊例。令在京各部堂官。於所屬郎中內。屆期保送

一員帶領引見候朕簡派發往更換但在京各部堂官每遇保送此項人員時平素得力之員自應留部辦事而庫務關繫緊要亦必須於較次司員内慎重選擇務期得人方克勝任儻有以年力衰邁才具平常人員濫行保送者經朕察出必將原保之各該堂官議處○光緒十年議定

盛京户部銀庫掌關防監督員缺吏部行文在京各部院衙門揀選郎中出具考語咨送不得以無員保送發遣

吏部帶領引見恭候

欽定管理三年另行更換其保送人員於引
見時咨報患病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此項缺
出仍以該員保送如有連次患病告假者即照
例參辦以杜規避○又定
盛京戶部銀庫副關防員缺由該部行文
盛京各部於京員郎中員外郎主事內各保送明
白勤慎者一人會同將軍副都統各部侍郎公
同揀選一員由該部具奏令其協同管理庫務
其有已滿三年出咨者照關口章京之例停其
保送將未經報滿之員揀補二年期滿准其接

算從前在部行走日期。調京或未滿三年。令其
仍回原任。俟年滿時再以京缺調補。
守衛
壇
廟等官○順治初年定。凡守衛
天壇
地壇
社稷壇
太廟
堂子

皇史宬官並朝鮮通事員缺。由禮部及該旗開送正陪。
移咨吏部。五品以上。引
見補授。六品以下。本部堂官驗看補授。○乾隆三十
三年。奏准。嗣後守衛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官員。四品官缺出。由各處五品官升補。五品官
缺出。由各處六品官升補。俱由太常寺揀選正
陪。送部引

見補授其六品官員缺按旗補用仍照例驗放○四

十二年

諭宗室休致降級滿司員除年老不能當差者不計外

其餘人員著交各該旗大臣以看守

壇

廟門庫等缺酌量補用欽此遵

旨奏定此等休致司員除四品官不准補用外其五品

官員缺由太常寺咨取各旗之休致員外郎揀

補如無人仍以六品官揀補至主事以下等官

俟

壇
廟門庫等缺出該旗酌量送部驗放其降級之員本係
有官可補不必復占兩途如情願以
壇
廟官補用者准照所降之級對品補用即於候補冊内
查銷不准再行銓選○四十六年議准
天壇
地壇
社稷壇五品官各一員仍照舊例於六品官内揀補其
太廟五品官八缺應以六品官與京察休致之郎中員

外郎等官輪流開用。五十年奏准。
太廟五品官缺出。將考試休致之翰詹官員年力尚健
者。一體揀選引
見。仍與應升之六品官。輪流開用。五十一年奏准。
太廟五品官缺出。將京察休致三四品京堂各官情願
以
壇
廟官改補者。與休致司員。一體預挑。仍與應升之六品
官。輪流開用。嘉慶十七年奏准。
壇

廟六品官員缺應以年陳曾經出兵人員按其勞績擬定正陪如無出兵人員在於應升之降調人員及印務筆帖式並休致之科道司員暨參領以下等官酌量揀選擬定正陪咨送吏部堂官驗看補放（如無前項人員准於革職人員內一體揀選）

○道光十三年

諭昨因

太廟五品官缺出輪用休致人員經太常寺擬定正陪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見擬正之海興阿步履維艱幾至不能起跪已將擬陪之豐伸祿補放矣此項人員雖例以休致各員間缺補用惟

壇
廟地方均有稽查守護之責亦必精力未衰拜跪如常
者方可勝任嗣後遇有此等缺出輪用休致人員時
著太常寺堂官詳慎揀選不得以衰頹之員濫行保
送○光緒十年議定守衛
太廟四品官員缺由各處五品官與休致之三四品京
堂及四品翰詹官員分缺間用以上休致各員作為一班如無休致人員仍專以五品官揀補五品官員缺並
天壇
地壇

社稷壇五品官各一缺由各處六品官與休致之三四
五品京堂及四五品翰詹官員並科道郎中員
外郎分缺間用（輪用休致人員時先用京堂翰詹一次再用科道部屬一次本班無人即行遇班如各項均無人再以六品官揀補）俱由太常寺揀選正
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其各處六品官員缺仍照例按旗補用
盛京戶部屬官　嘉慶十九年議定
盛京戶部管莊六品官二員遇有缺出由該將軍
會同各部侍郎於各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
並

三陵衙門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咨送吏
部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如蒙
諭旨准其記名遇有缺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五年期滿如果豫備
陵寢祭品應付過往差使以及每年催徵糧石管束官
莊俱能實力辦理准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題升
用吏部具題奉

旨後。遇有本處主事缺出。與各項即用人員較日期
先後升用。又委署六品官一員。專辦新收喇嘛
壯丁事件。如遇缺出。即於户部筆帖式内揀選
試委。暫換六品頂戴。仍食原俸。如果勤能稱職。
准其遇有本衙門應升缺出。儘先補用。
盛京工部屬官。康熙二年題准。
盛京工部司匠員缺。由
盛京五部。暨在京各部院衙門九品筆帖式。令堂
官各遴選一人。保送過部。列名引
見補授。如有奉

旨記名者由部註冊知照該部遇司匠缺挨次補用
○乾隆十九年奏准
盛京工部所屬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一缺改為公缺於
盛京各部衙門滿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歷俸年
久當差勤慎之人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補放○二十年議准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仍與現任筆帖式論俸升用主事
○二十九年奏准裁汰工部司匠官○道光二
十年

諭。者英等奏酌議六品官引見請畫一辦理一摺盛京
工部大政殿六品官。嗣後遇有缺出引見。如擬正人
員奉旨補放。其擬陪之員。著即照管莊六品官擬陪
定例。予以記名。遇缺坐補。該部知道。欽此。遵
旨議定看守
大政殿六品官一缺。由
盛京工部。於各部衙門滿洲漢軍筆帖式內。揀選
歷俸年久當差勤慎之人。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如蒙
諭旨准其記名遇缺坐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仍與現任筆帖式論俸升用主事
奉天等處倉官○原定奉天黑龍江甯古塔等
處倉官員缺由將軍副都統五部堂官於各本
處八九品未入流筆帖式內每一缺遴選二人
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議准黑龍江等處倉官均係本
處生長之人其有無力搬移不能來京情願守
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行保舉之領催等一

併咨送兵部引

見。條奉

旨記名後。遇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名之領催一併升補。○八年議准。由筆帖式遴選補授倉官。其筆帖式原缺。不行開選。三年任滿。如居官好。堂官保題到部。歸於單月遇有本處應升之主事。將本處人員升用三人後升用一人。其筆帖式原缺。即行開選。若係尋常之人。出具考語。咨部註册。仍回筆帖式原任。以在京各項小京官員缺。於雙月分推升三人之後。升

用一人〇二十九年

諭今日引見黑龍江倉屯等官已將擬正之旺布等補用其擬陪人員若仍發回該省遇缺再行送部此等微員往來跋涉未免資斧維艱所有擬陪之柱岱等著加恩照東三省驍騎校之例俱令記名遇缺咨補不必再送引見嗣後各處倉屯等官均照此例行以示體恤〇嘉慶六年議准年滿倉官漢軍人員單月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並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

於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升用一人之後

將倉官升用一人○十二年定嗣後奉天黑龍

江甯古塔等處各倉倉官員缺由將軍副都統

五部堂官於各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

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部帶領

引

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其記名人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

見其筆帖式員缺不必開選四年任滿如居官好該
堂官保題到部奉天倉官歸於單月遇有
盛京主事缺出將本處人員升用三缺後升用一
人其黑龍江甯古塔等處倉官與年滿驛站官
通較年滿日期先後遇京城各部院主事等官
缺出升選八缺之後升用一人漢軍人員單月
遇有
盛京刑部堂主事並大理寺寺丞缺出與各項議
敘人員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一人雙月遇有漢司主事缺出入

於漢軍班次之內俟漢軍俸深升用一員之後將倉官升用一員若係尋常供職之員堂官出具考語咨部註冊令其仍回筆帖式原任俱以在京各項小京官員缺於雙月分推升三缺後擬用一人如情願在本處候升者准其入於本處俸冊內以本處應升之缺升用其有無力移產不能來京情願守候本處武職員缺者與豫保領催等一併咨送兵部帶領引
見俟奉
旨記名後以本處驍騎校員缺令該將軍酌量與記

名之領催一併升補○道光元年議准吉林等處倉官有因無力移産情願調補本處當差者准其照武職官員調回本處當差之例互相調補就近當差如吉林人補三姓倉官三姓人補吉林倉官互相對調之類○七年議定黑龍江管屯官升轉與倉官相同應照倉官之例辦理○同治十二年奏定黑龍江倉屯站官比照黑龍江主事之例一勞績一資深相間輪用吉林倉官亦照此辦理○光緒三年奏定保舉倉屯站官應於保案覈準後先行給咨赴部引

見俟奉
旨後。遇有應補缺出。方准按班序補。如未經引
見之先。遇有缺出。不准補用。○又定齊齊哈爾等處
官屯驛站戶婚一切命盜詞訟。屯七品站官管理。
舊制站官二員。原係六品。嗣後將屯站之缺。均
升為六品。以資管束。○光緒十年議定。奉天吉
林等處各倉倉官。及黑龍江倉屯等官員缺。各按
各缺先將勞績保舉。以本省倉屯站官升用補用。
業經赴部引
見之員。按保舉先後。指擬一人咨補。毋庸送部引

見如保舉尚未赴部引見之員遇有缺出不准升補次由將軍副都統五部堂官於各本處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內每缺揀選二員擬定正陪出具考語咨送吏部引見請

旨簡用一員補授其餘一員應否記名恭候

欽定其記名人員遇缺咨補毋庸再行送部引見四年任滿奉天倉官歸單月升用其黑龍江倉屯官吉林等處倉官與年滿吉林總站官通較年滿日期先後以京城各部院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等官升用

新疆各處辦事司員○原定烏里雅蘇臺章京四員○內閣戶部兵部理藩院各一缺○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吏部咨取各該衙門保送一員引

見派往○科布多塔爾巴哈臺章京各一缺○專以理藩院司員派往○由理藩院自行辦理○伊犂等處糧餉章京員缺○不得用本處駐防○該將軍等奏請更換○由軍機處記名廢員請

旨派往○如奏

旨交部辦理○吏部將現任司員帶領引

見其印務駝馬章京等缺。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現任人員。行文六部理藩院。太僕寺光祿寺國子監欽天監。不分滿洲蒙古。除本員年過六十。並親年七十五歲。以及親年六十五以上之獨子。均不保送外。將年富力強者。各保一員註冊。不得以無員保送聲覆遇有缺出。吏部帶領引簡放現在無見派往。俟餘賸二三人時將業經人之衙門再行咨取其餘賸各衙門俟用完之日咨取至各處印務章京。准各該處大臣。於本處駐防筆帖式內。酌量保奏。喀喇沙爾糧餉章京二缺。專用蒙古人員。一由理藩院專派。毋庸咨

取一由六部理藩院國子監欽天監蒙古司員
帶領引
見派往以上各項人員如由現任各部院郎中員外
郎主事並
賞給主事職銜人員均戴用本職頂戴其由廢員
賞給小京官職銜並由現任小京官派往者均准其
戴用六品虛頂俟差滿回至內地仍戴原銜至
現任司員派往者三年期滿辦事好該處大臣
不得保奏即飭止令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照伊原官補用由本

處駐防筆帖式。經該大臣奏請

賞給主事職銜辦事者。七年期滿。送部引

見照新進士之例。分部行走。三年期滿。甄別奏留。以

本衙門主事補用。平等之員。咨部註冊。歸於不

論雙單月升選二缺之後選用。其有奉

旨以主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並

准其先行分部行走。由廢員

賞給主事小京官等職銜。並發往效力人員。奏請

賞銜頂補者。三年期滿。該管大臣專摺具奏。吏部將

該員革職原案。無論公私情罪詳敘事由。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如奉

旨照例用者歸於不論雙單月五缺之後選用不准

其先行分部行走○嘉慶十七年

諭興奎奏請留年滿章京以資辦公一摺烏魯木齊糧

餉章京鳳鳴現屆七年期滿例應送部引見據興奎

奏請仍留該處以資熟手著照所請鳳鳴准其作為

額外主事再留三年俟留辦期滿果能始終奮勉再

行送部引見請補主事實缺○道光二十六年

諭前據薩迎阿奏請添設印房回務章京當交軍機大

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會議奏稱英吉沙爾臨邊臺卡甚多地方亦屬緊要自應添設章京以專責任英吉沙爾著准其添設印房回務章京一員即專用六部筆帖式毋庸用起廢人員○光緒十年議定北路烏里雅蘇臺章京四員內閣戶部兵部理藩院各一缺三年期滿該將軍咨請更換到部吏部咨取各該衙門每缺保送二員帶領引見請旨簡用一員派往科布多章京三員辦理蒙古事件兼驛站牧務一缺由理藩院揀選熟習蒙古語

之員保送二員帶領引
見派往糧餉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
帶領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均三年期滿奏請更換印務
章京一缺由本處筆帖式委署主事內保奏
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派京員由
理藩院保送一員帶領引
見派往三年期滿更換○又定南路回疆各城章京
十九缺喀什噶爾葉爾羌喀喇沙爾庫車阿克
蘇烏什和闐掌印章京各一缺喀什噶爾回務

章京一缺。新設英吉沙爾印房兼管回務章京一缺。均由吏部。於六部並各衙門現任筆帖式內帶領引
見派往喀什噶爾經收章京一缺。巴爾楚克糧員一缺。喀喇沙爾夷回章京一缺。由參贊大臣於八城駐防筆帖式內。保奏
賞銜頂補。七年更換。喀什噶爾葉爾羌烏什阿克蘇庫車喀喇沙爾糧餉章京各一缺。葉爾羌經收章京一缺。均用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如無廢員。由軍機處知照吏部。於筆帖式內

引
見派往。並准該大臣將發往效力人員。奏請補用。○
又定。西路伊犁等處章京二十員。印務五缺。伊犁二缺一用京員。一用本處人員。烏魯木齊二缺。哈密一缺。俱用本處人員。糧餉五缺。伊犁四缺。一用京員一用本處人員。二缺用在京發員。烏魯木齊一缺。用本處人員。駝馬三缺。伊犁二缺。一用在京發員。一用本處人員。烏魯木齊一缺。專用京員。各按缺底更換京員之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
引
見派往。作為委署主事。廢員之缺。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如無廢員。由軍機處知照吏部。於各衙門筆

帖式內。引

見派往。均三年期滿更換。本處之缺。由該大臣於本處筆帖式揀選。奏請

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以京員更換。管倉糧員七缺。伊犂四缺烏魯木齊二缺由該處於發往效力人員內。奏請

賞銜管理。如無效力之員。再請以在京廢員。由軍機處請

旨派往。均三年期滿更換。不得以年滿印務章京調補。○又定。新疆各處章京專用京員之缺。吏部

咨取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除歷俸未滿三年並京察三等之員不准保送外應將年力富強通曉滿漢文義者每衙門額缺在十員以上保送二員十缺以下保送一員二十缺以上至三十缺保送三員（不得以無員保送貿應）吏部將滿漢大學士九卿職名開列（吏部堂官會同揀選毋庸開列）奏請

欽派奉

旨派出即於本日赴

天安門外吏部朝房公同考試揀選錄取二十員擬定名次交與吏部註冊遇有缺出吏部按考

取名次每缺帶領三員引
見派往作爲委署主事其筆帖式毋庸開缺到任後
三年期滿果係得力出色之員經該大臣奏明
咨部以主事即用用者歸於奉
旨即用班內升用遇有主事缺出照例具題補授即
照升任食俸升轉所遺筆帖式員缺歸於月分
銓選其兵差員缺另行奏請更換仍俟新任人
員更替到日交代清楚再將年滿之員給咨回
京補行引
見如係平等之員咨回本衙門供職○十一年議定

塔爾巴哈台復設印務駝馬糧餉章京三缺。印務章京一缺。由吏部於各衙門筆帖式內引見派往。作爲委署主事。三年期滿更換。駝馬糧餉章京二缺。由該大臣於本處筆帖式內。揀選奏請賞銜頂補。七年期滿更換。如不得人。仍請以京員更換。○十二年奏准。哈密印務章京一缺裁撤。鳳凰城迎送官。乾隆五年奏准。迎送官三員。定爲八旗公額。遇員缺。由禮部並該旗咨到吏部。吏部行文八旗。將驍騎都尉以下。驍騎校以上官員。每旗遴選一人。出具考語咨送過部。由部

驗看。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如係驍騎校補授者。授為五品。○三十六年

議准。原設鳳凰城迎送官三員。俱行裁汰。遇朝

鮮國人進京將至鳳凰城時。令該城守尉。於防

禦內酌派一員。作為迎送。事畢仍回本任

滿官掌印○順治十八年題准。各部院衙門堂

司。悉令滿洲官員掌印。六科及京畿道。河南道

掌印。由都察院題請

欽點。其餘各道。以現任資深者轉補。各部院屬司。由

各該堂官遴委郎中掌印。若郎中有事故。則遴

委員外郎掌印○嘉慶十二年

諭前因御史德祥條奏刑部各司印鑰多有令主事管帶者殊於體制未協當經降旨令刑部明白回奏茲據該堂官覆奏各司揀派掌印原應先儘職分較大之員惟郎中員外內有捐納得缺及由各衙門推升到部者於刑名例案一切未能嫻習不得不量為調劑現在各司以主事掌印者止有四員實因一時乏人始行揀派並非意為淩躐等語自係該衙門實在情形但思國家分職授官體制皆有一定不容任意攙越致紊階級即如各部院堂官滿漢俱有數人而

歷來各衙門印鑰。皆係滿尚書佩帶。凡以班次優崇。俾資統攝也。現在刑部各司掌印。為管理一司事務之員。自應儘職分較大之郎中員外。責令管帶。即或此中有甫經部選得缺人員。於例案未能嫻習。該堂官自可留心試看。如其才識實不勝任。即當據實指參開缺另選。若止於部務生疏。尚堪供職者。應責令隨時學習。並揀派該衙門熟諳司員幫同辦理。則既可造就人材。而公事仍亦無誤。又何必因仍陋習。致滋物議乎。嗣後該衙門掌印司員。總當於郎中員外內遴選管帶。所有現派主事掌印之四員。著該堂官

撤回另行委員接管以符體制○道光二十五年
諭已革兵部候補主事恩麟以掌印司員不知自愛兩
次得受書吏年終規禮著從重發往軍臺效力贖罪
各衙門掌印例應於郎中員外內揀派從前嘉慶年
間曾明降
諭旨兵部堂官何得諉為不知乃必派一候補主事署
掌印鑰即云一時揀選乏人何以遲至三年之久不
行改派試問該部四司之郎中員外除恩麟而外再
無堪掌司印之人耶該堂官咎實難辭著交部分別
嚴加議處○又

諭。前因兵部堂官違例派署掌印。當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茲據吏部都察院會議具奏。前任兵部尚書裕誠。兵部尚書許乃普。左侍郎道慶朱嶟。派委候補主事。署掌印鑰。三年之久。不行改派。本應照議革職。姑從寬改為實降五級調用。前任兵部右侍郎惟勤祝慶蕃。違例派署掌印後。旋經調任。著加恩改為革職留任。八年無過。方准開復。前任兵部右侍郎福濟。署兵部右侍郎周祖培。奏參不實。著改為革職留任。前任兵部右侍郎舒興阿侯桐。前署兵部尚書陳官俊。前任兵部右侍郎倭什訥。兵部右侍郎瑞常。前署兵部

左侍郎趙光。於恩麟派署掌印。均未能查明更正。舒興阿侯桐又失察司員得受陋規。著照議降四級留任。陳官俊倭什訥瑞常趙光著照議降三級留任。俱不准其抵銷。